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192号之一

开平市水口镇顺豪卫浴厂：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联聚五金厂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顺豪卫浴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2192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顺豪卫浴厂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274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274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还清货款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联聚五金厂；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联聚五金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18.57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联聚五金厂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联聚五金厂负担5.19元，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顺豪卫浴厂负担513.38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联聚五金厂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13.3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顺豪卫浴厂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13.3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